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房产管理处的（JSZC-320581-JZCG-C2025-0051，常熟市房屋使用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四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熟市房屋使用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四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南东华智能数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78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.82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☒小型企业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